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股票发行方案（补充版）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	5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6
(一) 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6
(二) 股权权属情况	9
(三)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9
(四) 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10
(五)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12
(二)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3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3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的其他特有风险。	15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6
八、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一）合同主体：	17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8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8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8
（五）自愿限售安排：	19
（六）估值调整条款：	19
（七）违约责任条款：	19
（八）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9
（九）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0
（十）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20
（十一）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20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鸿益达、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创	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詹元喜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东大会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补充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益达”、“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鸿益达

证券代码：83157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远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鹏

董事会秘书：张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电话：0755-29987168

联系传真：0755-29987448

电子邮箱：marco@hyt-scm.com

互联网址：[http:// www.hyt-scm.com](http://www.hyt-scm.com)

生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出于扩展公司业务种类，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詹元喜持有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创”）20.40%

的股权（对应 24.08 万元的出资额）。

科恒创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叉车托盘，公司业务与科恒创业务属物流行业上下游业务，二者相结合，能较大程度的提高物流运输环节中的效率，是对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此次收购行为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与科恒创在业务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催生协同效应，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詹元喜。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詹元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詹元喜	800,000	自然人	资产
合计		8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詹元喜：男，1968 年 5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四川省绵竹中学任教，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龙麟集团，历任销售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等职，2015 年 11 月至今为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第十九条中规定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 2 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为 2,495.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1,582.37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41.23 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1.70 元/股）、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发行种类：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8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3.11%。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自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得对股票进行质押、抵押等为第三方设定任何权利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不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詹元喜先生持有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0.40% 的股权（对应 24.08 万元出资额）。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鸿益达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发行拟向詹元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南轩路 3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南轩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詹元喜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及控制关系：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詹元喜持有科恒创 41.8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1.81%，同时，担任科恒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科恒创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科恒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德阳市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4 年 10 月 16 日，德阳市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科恒创成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董莉华	30.00	30.00	30.00
周厚会	23.00	23.00	23.00
张 云	23.00	23.00	23.00
毛 洪	24.00	24.00	24.00

公司成立时，由董莉华担任科恒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董莉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11 月 5 日，科恒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董莉华将持有科恒创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转让给毛洪；将持有科恒创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转让给张永富；将持有科恒创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转让给张云；将持有科恒创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转让给詹元喜；同意周厚华将持有科恒创的 23 万元出资额以 23 万元转让给詹元喜。

上述转让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恒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张 云	25.00	25.00	25.00
毛 洪	25.00	25.00	25.00
詹元喜	25.00	25.00	25.00
张永富	25.00	25.00	25.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017 年 1 月 4 日，科恒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云将持有科恒创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转让给詹元喜；同意张永富将持有科恒创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转让给毛洪。

上述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9日，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恒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詹元喜	50.00	50.00	50.00
毛洪	50.00	50.00	5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017年1月12日，科恒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毛洪将持有科恒创9.88万元出资额以9.88万元转让给詹元喜，将持有科恒创的5.01万元出资额以5.01万元转让给陈民。

上述转让已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2日，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恒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詹元喜	59.88	59.88	59.88
毛洪	35.11	35.11	35.11
陈民	5.01	5.01	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詹元喜为科恒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2017年1月18日，科恒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詹元喜将持有科恒创18.07万元出资额以1:16.602的比例转让给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99.99814万元。

上述转让已于2017年1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4日，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恒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詹元喜	41.81	41.81	41.81
毛洪	35.11	35.11	35.11
鸿益达	18.07	18.07	18.07
陈民	5.01	5.01	5.01

此次股权转让后，詹元喜为科恒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原高管人员保持不变。

（二）股权权属情况

科恒创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7年2月8日，科恒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詹元喜将持有科恒创24.08万元出资额以16.60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鸿益达，鸿益达拟向詹元喜定向发行80万股股份以购买上述出资额；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8.07万元，其中本次增资资金由鸿益达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18.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1.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目前，科恒创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FYA16Q20031R0S	北京福缘安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3日至 2018年09月15日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资产除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科恒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49,174.92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65,413.37
应收票据	267,400.00
应收账款	387,400.00
预付账款	69,242.45
其他应收款	57,406.54
存货	263,726.50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5,210.22
固定资产	822,069.87

无形资产	51,305.97
合计	3,049,174.92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科恒创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356,280.22 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科目	金额
应付账款	273,544.96
预收账款	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918.04
应交税费	3,817.22
合计	356,280.22

3、对外担保情况

科恒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81 号），认为科恒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恒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科恒创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692,894.70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697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22.70 万元，较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69.29 万元增值 1,753.41 万元，增

值率 651.12%。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鸿益达拟发行 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购买詹元喜先生持有的科恒创 24.0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16.60 元/出资额）。同时支付 300 万元现金向科恒创的增资（对应 16.60 元/出资额）。

鸿益达已持有科恒创 18.07 万元的出资额，在定向发行及科恒创增资完成后，鸿益达将合计持有科恒创 60.22 万元出资额，对应 51% 的股权。

2、股权的合理性说明

鸿益达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恒创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象为科恒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科恒创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全部负债。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类似可比案例及交易非常少，难于获取可靠的可比案例信息进行调整。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22.70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69.29 万元增值 1,753.41 万元，增值率 651.1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81.26 万元，较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 269.29 万元增值 911.97 万元，增值率 338.66%。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2.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1,181.26 万元，两者相差 841.44 万元，差异率为 71.23%。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政策，参数选取合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应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被评估企业 2016 年以前均主要从事产品研发活动，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已拥有与叉车用叉运托盘相关的 20 余项专利，并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应用该专利。2016 年被评估企业研发的产品投入生产后，市场反映良好，并已签约数家代理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的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属于正常现象。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获取的评估资料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客观、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未来收益预测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697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资产实施了评估，科恒创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04.92万元，总负债为35.6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69.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22.7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269.29万元增值1,753.41万元，增值率651.12%。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认购公司股份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项目	金额（元）
12个月内投资科恒创股权交易金额	10,000,000.00
鸿益达2015年末资产总额	72,494,852.59
鸿益达2015年末净资产总额	35,652,886.21
科恒创资产总额（2016/11/30）	3,049,174.92
科恒创净资产总额（2016/11/30）	2,692,894.70
投资科恒创股权交易金额	7,000,000.00
12个月内交易金额/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	13.79%
12个月内交易金额/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总额	28.05%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2）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科恒创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356,280.22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创成为鸿益达的控股子公司，鸿益达合并财务报表中债务将相应增加 356,280.22 元。

3、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股权资产后，科恒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詹元喜成为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标的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与科恒创在业务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催生协同效应，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的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后，科恒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科恒创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是，由于资源整合涉及业务、人事等多方面因素，存在资源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股，每股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汇入公司开立于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11014997698004 账户内。该次发行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5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远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额为20,914,400.00元，至2017年4月，彭远红已将上述占用款项全部归还。2016年1月至4月，关联方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周转向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额为66,990.00元，至2017年2月，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上述占用款项全部归还。

公司发生的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系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经办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公司财务处理不规范所致。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款项大部分在借出后的较短时间内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已郑重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将积极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有效杜绝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和合规意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与认购人詹元喜签署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詹元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甲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詹元喜

公司与詹元喜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詹元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对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具体如下：

第 2.1 条约定：“双方确认，基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稳定运营且国家财政、税收等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预期，即标的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280 万元、420 万元，合计不低于 900 万元（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9 万。”

第 2.4.1 条约定：“标的公司在 2017 至 2019 年最低应实现当年对应前述盈利预测数的 85%，对于未完成的差额部分可以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以后年度利润补足。”

第 2.4.2 条约定：“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三年累计利润总和低于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额计 900 万元，则乙方需在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对甲方的补偿义务。”

第 4.1 条约定：“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本协议的第 2.1 条约约定的盈利预测数，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弥补完上一年度未实现部分的承诺利润后）的 2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詹元喜、毛洪和陈民为代表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分配范围由乙方自行决定。”

八、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 1、发行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方：詹元喜
- 3、签署时间：2017年2月13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认购方同意以其持有的科恒创 24.08 万元的出资额认购发行方本次定向发行的 80 万股股份。
- 2、认购价格：人民币 5.0 元/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 1、鸿益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 2、乙方股东/股东会作出以标的资产认购鸿益达本次发行股份的决定/决议；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转系统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后方为有效。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因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在甲方就本次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詹元喜及置入资产未能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鸿益达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若鸿益达审议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本协议终止，各方恢复原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被依法终止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五）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四川科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对股票进行质押、抵押等为第三方设定任何权利的行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约定：“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八）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鸿益达以交易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标的截至交易基准日之评估值为 2022.7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向科恒创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的方式获得科恒创新增 18.06 万元的

出资额，对应 15.30%的股权，

2、甲方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鸿益达新股 80 万股的方式向购买其持有的科恒创 24.0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 20.40%的股权。

现已拥有科恒创 18.0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最终拥有科恒创 51.00%的股权。

（九）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交易标的的交付

双方应自签约后，应及时履行甲方向增资相关事宜以及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程序，并及时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交易标的的过户申请手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办理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约定交割日起，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全部盈亏的 51.00%将由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是否完成，于交易标的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均按照所在股权比例享有及承担。

2、新增股份的交付

在已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手续后一年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资产认股所涉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十）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滚存利润分配原则

甲方在约定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购买后，由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鸿益达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目标公司的滚存利润由资产购买后的科恒创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交易标的的收益归科恒创完成资产购买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过渡期的亏损由科恒创完成资产购买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十一）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协议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除甲乙双方根据发展战略达成一

致变更员工劳动关系外，目标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保持不变。同时乙方可以根据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人员扩充。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项目经办人：吴江

联系电话： 010-59366122

传真： 010-59366280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俊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4005 号和创大厦三楼

项目律师：邹俊岳

联系电话： 0755-89603839

传真： 0755-89603839-8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项目会计师：侯琴、张争鸣

电话：电话 010-88312386

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2 号人民大厦 9 楼

项目会计师：杨鸿飞、赵君

联系电话：0755-83066173

传真：0755-83130430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星正、张萍

联系电话：028-87547575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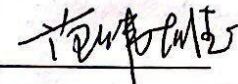
朱友梅



程建德



梁兆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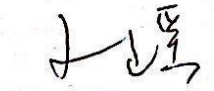


范伟雄

全体监事签字：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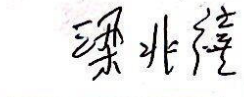


王瑶



彭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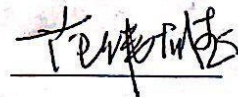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兆禧



程建德



范伟雄



张鹏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